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原名：元大寶來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期貨信託基金名稱：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 二、基本交易及投資方針：(請參閱壹、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之九說明，第1頁)
- 三、期貨信託基金型態：開放式一般型期貨信託基金
- 四、本基金投資地區：全球投資市場(含中華民國國內外地區)
- 五、計價幣別：新臺幣
-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最低為新臺幣伍億元整
-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最低為伍仟萬個單位
- 八、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 九、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期貨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致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幅增減，投資人投資基金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投資，並詳讀本公開說明書及至少考量第17頁開始載示之風險因素、第3頁買回開始日、第5頁短線交易及第25頁損益兩平估計等事項。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四)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期貨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1.元大投信基金管理平台網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 2.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期貨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劉宗聖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期貨信託事業分公司

名稱：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4 號 5F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名稱：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3 號 4F 之 2

電話：(07)338-4588

傳真：(07)338-4369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3樓、6樓、10樓、12樓、13樓

網址：<http://www.db.com/taiwan/>

電話：(02)2192-4666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四、基金保證機構：無

五、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期貨信託事業總公司處理)

六、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李秀玲、郭柏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

電話：(02) 2729-6666

七、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八、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期貨信託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fundclear.com.tw>

九、受委任提供海外交易諮詢及執行之國外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無

十、受全權委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專業機構

名稱：Aspect Capital Limited

地址：Nations House, 103 Wigmore Street, London W1U 1QS, United Kingdom.

網址：<http://www.aspectcapital.com>

電話：(+44) 207 170 9700

十一、期貨信託契約查閱及洽詢處所：

期貨信託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十二、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十三、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風 險 預 告 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88 條準用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申購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基金之買賣係以申購人之判斷為之，申購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 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申購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 四、 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申購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 五、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
 - (一) 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貨幣等風險；本風險預告書無法完整揭露所有可能影響申購人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之風險，申購人於申購前至少應再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六、 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七、 基金之投資標的，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外，並可能包括國外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故除國內相關法令外，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國外法令，國外法令可能對於基金有不同之規定或對受益人之保護不如國內法令，且我國主管機關亦可能無法要求他國嚴格執行該國之法令規定。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購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風險預告書並未完整揭露投資本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詳細風險因素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風險因素之內容。。

目 錄

壹、期貨信託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7
三、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四、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	13
五、風險因素：.....	17
六、收益分配.....	20
七、申購受益憑證.....	20
八、買回受益憑證.....	22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如法令有不同規定，應優先適用之).....	25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28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30
貳、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1
一、基金名稱、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1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1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信託契約第四條).....	31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32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六條).....	33
六、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八條).....	33
七、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九條).....	34
八、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條).....	35
九、期貨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35
十、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35
十一、運用基金投資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35
十二、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35
十三、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六條).....	35
十四、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十九條及二十條).....	36
十五、期貨信託事業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	37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37
十七、期貨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38
十八、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38
十九、基金之合併（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39
二十、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40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40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40
二十三、期貨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41
參、期貨信託事業概況.....	42

一、事業簡介.....	42
二、事業組織.....	43
三、關係人揭露.....	50
四、營運情形.....	52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56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56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7
伍、特別記載事項.....	59
【附錄一】期貨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0
【附錄二】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1
【附錄三】期貨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2
【附錄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7
【附錄五】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6
【附錄六】可交易之期貨商品列表.....	121
【附錄七】自行操作投資策略.....	129
【附錄八】期貨信託基金運用狀況之事項.....	130

壹、期貨信託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最低為伍仟萬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1.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2.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當本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地區為全球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運用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

-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從事於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

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A.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係指在台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各商品及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於國外交易所交易商品

B. 本基金從事之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交易，係指以銀行為交易對手之匯率交易，匯率交易包含現匯、遠匯及無本金交割遠匯，交易標的可包含以美金兌換之加拿大幣、歐元、英磅、日圓、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澳幣、紐幣等貨幣兌換及其交叉之匯率組合，依交易機會變化，匯率組合將隨時調整之。

C. 可交易之期貨商品列表如【附錄六】。

(2) 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因戰爭、災害及金融風暴等系統風險產生時，期貨信託公司認為有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

2.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本基金資產，除現金外，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上開之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

(十)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銷售，自銷售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面額。

(十一)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詳見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第57頁)共同銷售之。

(十二)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作適當之調整。

(十三) 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前一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期貨信託公司於開始辦理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時，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叁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唯經經理公司同意、基金贖回轉申購、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得不受此限)。

(十四)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五) 買回費用

1. 期貨信託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目前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其買回費用之收取比例如下：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計算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之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前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之定義係指：

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27 條規定，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係指申購與申請買回時間少於 7 日(含)，但按事先約定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 ETF(Exchange Trad-ed Fund)類期貨信託基金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故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惟按事先約定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 ETF(Exchange Trad-ed Fund)類期貨信託基金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期貨信託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者，亦適用之。

2. 期貨信託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3. 除前述1、2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4.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六) 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期貨信託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買回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受益人向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買回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買回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十七) 經理費

經理費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點肆(2.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其中包含期貨信託公司給付予全權委託專業機構之經理費。根據基金績效表現，本基金可能有績效費之收取，績效費係對資產管理者之績效予以獎勵以強化其獲利之動機，通常係以操作獲利之一定比例做為給付；目前本基金之績效費固定為每日計算並自基金整體資產中扣取。每次扣取績效費後，該次計算時基金整體資產即設定為基金績效所謂的「高水位」，倘基金之操作發生虧損致其表現低於高水位，則在填補之前之損失、並超越之前設定之高水位前，將無績效費之發生。其詳細收取標準及計算方法如下：

1. 期貨信託基金操作績效於每日評價並扣除經理費後，若基金績效報酬為正數且符合高水位原則(不計因基金申贖所產生之資金增減時，基金淨值創新高；虧損轉記為0)，得收取基金績效報酬，作為期貨信託公司之績效報酬。
2. 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成立時之淨資產價值時(不計因基金贖回而產生之資金減數)，不得計收績效報酬。
3. 獲利之績效將收取獲利金額20%之績效費，績效費計算方式如下：

績效費為以下(A)(B)(C)(D)之總和的百分之貳拾(20%)。

(A)基金本期(扣除經理費等相關必要成本後)所有已平倉交易之任何已實現的淨報酬或損失；

加上 (B)存放於銀行單位或結算商之資金利息收益；

加上 (C)本期期末持倉部位之任何未實現之淨報酬或損失；

減除 (D)前一期期末，持倉部位的任何未實現淨報酬或損失；

於前期或前數期已存在的損失，應於計算本期任何的績效費前先予以補足(使用總資產之「高水位法」加以計算)。

當存在虧損轉記，而基金資產出現淨贖回時，此虧損轉記應按(i) 被提出的金額除以(ii)委託資金被提取前的當下資產，加以成比例降低。

虧損轉記=高水位-當下資產

例：

日期	總資產	當日操作損益	累計虧損轉記	計算績效費基準	得收取之績效費	基金資產	申贖金額(負號=贖回)	虧損轉記調整
----	-----	--------	--------	---------	---------	------	-------------	--------

2009/9/1	1,000,000	+100,000	0	100,000	20,000	1,080,000	120,000	0
2009/9/2	1,200,000	-200,000	-200,000	0	0	1,000,000	-300,000	60,000
2009/9/3	700,000	0	-140,000	0	0	700,000	150,000	0
2009/9/4	850,000	-110,000	-250,000	0	0	740,000	60,000	0
2009/9/7	800,000	+160,000	-90,000	0	0	960,000	140,000	0
2009/9/8	1,100,000	+300,000	0	210,000	42,000	1,358,000	-58,000	0

說明：

- 2009/9/1 資金開始操作，當日損益為 100,000 元，故本營業日可收取 20,000 元之績效報酬。
- 2009/9/2 當日損益為 -200,000 元，故不能收取績效報酬，並認列 -200,000 之虧損轉記。
由於 2009/9/2 收盤後處理贖回金額 300,000 元占當時總資產之 30%，故虧損轉記之調整項為 30% * 200,000 元 = 60,000 元，累計之虧損轉記調整為 -140,000 元 (即 2009/9/3 之累計結轉虧損)
- 2009/9/4 當日損益為 -110,000 元，併入前營業日之結轉虧損，故虧損轉記增加為 -250,000 元。
- 2009/9/7 當日損益為 160,000 元，應優先彌補前營業日之虧損轉記，故虧損轉記減少為 90,000 元，由於整體虧損轉記尚未彌補完畢，故本營業日基金亦不得收取績效報酬。
- 2009/9/8 當日損益為 300,000 元，優先彌補前營業日之虧損轉記 90,000 元後，尚有 210,000 元之獲利，故本營業日可收取 42,000 元之績效報酬。

除依期貨信託契約應由本基金支出之款項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之必要，得將其收受之報酬支付予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或其他第三人。

(十八)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參(0.23%)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九) 期貨信託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無)

(二十)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一) 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相關收費標準：

1.期貨信託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依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壹(0.01%)計算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之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前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之定義係指：

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27 條規定，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係指申購與申請買回時間少於 7 日(含)，但按事先約定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

轉換及 ETF(Exchange Trad-ed Fund)類期貨信託基金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故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惟按事先約定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 ETF(Exchange Trad-ed Fund)類期貨信託基金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1/10 day5
7/11 day6	7/12 day7 買回日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 100/7/6 購入 A 基金 3000 單位，但於 100/7/8 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 A 基金於 100/7/11 之淨值為 20 元)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20 \times 2000 = 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20 \times 2000 \times 0.01\% = 4$ (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40000 - 4 = 39996$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 7/12 為申購之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 7/13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3) 期貨信託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者，亦適用之。

3.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若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視為短線交易，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零壹(0.01%)。

(2) 若期貨信託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

(二十二) 期貨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有關洗錢作業中除充分瞭解客戶身份外，客戶第一次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應請客戶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基金之原因或目的外，本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但客戶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

助宣告未經撤銷者，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書，並檢附該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客戶受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應出具輔助人之同意書，並檢附該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客戶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禁治產宣告未經撤銷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及代受意思表示，並檢附該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惟自民國98年11月23日起，未成年人或成年人如有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之情形者，本公司職員不得受理渠等或其監護人為渠等申購基金。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期貨信託公司得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期貨信託公司得拒絕受理其申購

(1) 期貨信託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2)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3) 強迫或意圖強迫期貨信託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4) 意圖說服期貨信託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5)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6)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7)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8) 意圖提供利益於期貨信託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9)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疑為不法情事，且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3.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事項，如因有相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十三)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本國期貨及證券市場交易日。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合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投資商品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或其他原因停止交易時，期貨信託公司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但期貨信託公司應每週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期貨信託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依前述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日期。

二、基金性質

(一) 期貨信託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九十九年七月六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35695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一般型期貨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期貨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本基金為首次發行。

三、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期貨信託事業之職責

1.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或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四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期貨信託公司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期貨信託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期貨信託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期貨信託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6. 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
7.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相似之期貨信託基金，相關標準依同業公會規範辦理。
9. 期貨信託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10. 期貨信託公司就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市場之有關法令，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相關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1. 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期貨信託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期貨信託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期貨信託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期貨信託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符合信託契約第十三條所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全權委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明定，期貨信託公司對受委任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期貨信託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委任機構處理者，就受委任機構或其受雇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15. 本基金受益人之責任僅限於申購時所支付之申購價款，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負數時，該差額應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16.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投資，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該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針對本基金從事之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應依同業公會所定相關規範辦理。
17. 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本基金及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所得之資產價值，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淨資產價值較簽訂全權委託契約時受委任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應即將相關資訊傳送至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申報網站公告。
18. 期貨信託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9.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期貨信託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20.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期貨信託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21. 期貨信託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期貨信託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期貨信託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期貨

信託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

22.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23. 本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三千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4.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本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及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公司並應即召開董事會，於一週內擬具改善計畫報金管會。
25.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6.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法辦理所得申報及扣繳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運用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期貨、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

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由期貨信託公司之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由期貨信託公司事前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7.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8.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因期貨信託公司買回受益憑證而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期貨信託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交付期貨信託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信託公司，由期貨信託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

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處理而受影響。
11. 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4.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期貨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5.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16.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故不適用。

四、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頁壹、期貨信託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所列(九)之說明。

本基金無現貨部位且期貨部位之比例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

槓桿比率預估四至十倍，惟可能配合市場走勢進行調整。

(二)期貨信託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投資決策過程：

本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期貨信託研究部門人員，負責期貨市場總體經濟分析、產業經濟分析、金融市場現況及未來預測分析，對相關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基金經理人分析意見，並提供國內、外期貨市場及相關股、債、匯市或其他商品市場之報導、資產配置建議及依其所需提供必要之投資理財諮詢建議。研究人員每日從事研究分析時，需據內部資源、專業財經訊息提供者提供資料，進行市場資訊的蒐集、閱讀、彙整，審慎求證分析全球期貨市場、全球匯市與其他金融市場與金融商品，並深入資訊的解讀、研判與追蹤研究，根據市場動向隨時更新資訊，並作成書面之「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該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以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為投資決定時，根據「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參考前一日執行買賣之差異分析報告及相關資料，並依信託契約所載得投資地區、市場、種類及範圍，客觀公正地決定投資標的，且作成書面之「基金交易/投資決定書」供執行人員執行交易決策。
- (3) 投資執行：執行人員依據「基金交易/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或投資，並作成「基金交易/投資執行表」。若執行與決定書發生差異，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執行買賣數量及價格並說明差異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及相關權責主管應定期召開交易/投資檢討會議，以檢討交易/投資研究過程、內容與績效，作為修正未來交易/投資研究分析之參考，並製作會議紀錄。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基金經理人：譚士屏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期貨信託部協理 2012/5/6~迄今

主要經歷：寶來投信期貨信託處協理 2011/3/1~2012/5/5

寶來投信投資顧問處協理 2010/3/1~2011/2/28

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協理 2009/4/1~2010/2/28

權 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3. 基金經理人是否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否】

(三)期貨信託基金運用之限制：

1.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本基金資產，除現金外，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上開之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

2.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除金管會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持有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以下簡稱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期權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2) 持有單一期貨契約，其最近及次近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分別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相同單一期貨契約各其他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3) 持有單一選擇權序列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選擇權序列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稱選擇權序列，指具有相同標的物、到期日及履約價之期權及選擇權買權契約或賣權契約。
 - (4) 持有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貨契約、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權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3.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係為以外幣交易之商品，未來交割時有可能因匯率變化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4.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前項交易之期權契約或選擇權契約賣出交易時，應有適足擔保並依期貨公會自律規範辦理。其交易對象並應為符合經金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
5. 本基金從事匯率避險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6.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7. 前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之禁止或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8. 期貨信託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6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違反本條第6項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期貨信託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投資或交易部位。

(四)期貨信託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五)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六)期貨信託基金之外匯避險方法

本基金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提供如換匯交易等外匯交易相關服務，基金經理人將視現實狀況適時進行外匯避險。

(七)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股票或基金，其配合出席所投資國外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八)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

1. 選擇專業機構之標準、各專業機構獲配資金百分比、資金保管機構與支付予專業機構之費用總數：

(1) 選擇專業機構之標準

- A. 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接受客戶全權委託從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之交易或經核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達三年以上：根據 Aspect Capital 於美國期貨協會(NFA)之會員紀錄顯示：其自 1999 年 10 月 13 日起即已受核准進行 commodity trading advisor (CTA) 資產管理業務。
- B. 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影本，淨值及資本額須達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依據 Aspect 提供之 2008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Net Assets)為英鎊 77,163,590 元，相當於新台幣 3,651,311,632 元整。資本額(authorized shares)為英鎊 3,133,292 元，相當於新台幣 148,264,557.5 元整，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 C. 最近一年未曾受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處以暫停證券、期貨或資產管理業務之處分：參酌 Aspect Capital 於美國期貨協會之會員紀錄顯示，其於行政處分一欄(Regulatory Action)下未有受過相關主管機關處分之紀錄。
- D. 已配置適當人力及技術可進行受委任事項：依據國際另類投資管理協會(AIMA)於 2009 年 7 月針對 Aspect Capital 所進行之 DD 調查結果顯示，其員工數為 119 人，涵蓋各項關鍵職務 Aspect Capital 執行長 Antony Todd，投資長 Gavin Ferris，財務長 Kenneth Hope，研究主任 Martin Lueck 等高階主管皆具有五年以上資產管理相關經驗。依客觀標準而言，足可認定該機構具有適當人力及技術進行受委任事項。
- E. 非本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基金保管機構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依據國際另類投資管理協會(AIMA)於 2009 年 7

月針對 Aspect Capital 所進行之 DD 調查結果顯示，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Deutsche Bank 與 Aspect Capital 並無任何持股關係，與其亦非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符合本規範之要求。

F. 受委任機構之國外主管機關與金管會簽定合作協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已事先取得其國外主管機關同意監理合作之同意函：英國金融監理總署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FSA)業已於 2007 年 1 月 16 日與金管會完成瞭解備忘錄的簽署，建立雙方合作正式的基礎，簽署後雙方將可依據備忘錄內容加強金融監理合作。

(2) 評估結果：經評選後，選任 Aspect Capital Limited 為本基金之專業機構，Aspect Capital Limited 已加入 FS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英國金融監理總署)，FSA 已與金管會 (FSC) 取得合作協定。

(3) 可能變更受委任機構之情形：

① 受委任機構已無法符合選擇專業機構之標準。

② 委託資金減損達原始委託資金之百分之六十 (60%)。

於變更委任機構時，本公司將按照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九項第六款之規定，就影響受益人權益重大之事項請求受益人會議決議予以決議。

(4) 各專業機構獲配資金比

本基金全權委託 Aspect Capital Limited 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比率，不得超過不得超過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委託交易資金暨其所生之收益及孳息，及委託存續期間內因資金之運用所購入之各項資產暨其所生之孳息及收益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因本委託交易而歸屬於本基金之資產，均屬委託交易資金。受託財產超過前述最高限額規定時，本基金與 Aspect Capital Limited 雙方應配合於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於法規規範之限額內，期貨信託公司將定期檢視基金委託資金使用情形，於基金規模成長時，由基金經理人審酌市場情勢及全委機構操作情形 (槓桿比例、波動度、以及保證金使用量等等)，於法令允許之限度內進行委託資金比例之調整。

(5) 資金保管機構：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6) 支付予專業機構之費用總數

A. 管理費：依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 1.0% (年利率)。逐日計算，按季支付之。

B. 績效費：全權委託資金獲利金額之 16%。

2. 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全權委託 Aspect Capital Limited 得將資金投資於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以銀行為交易對手之匯率交易。

五、風險因素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以謀求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期貨信託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基金不保證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

(一)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本基金從事之期貨及其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偏好中立策略及執行不留倉的當沖策略，摒除期貨商品留倉之風險，不僅可提供投資人較穩定之策略，亦可控制期貨等操作槓桿較高之商品之交易風險。結構式商品非本基金之投資標的，故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二)從事期貨之交易契約過度集中於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之風險

本基金針對期貨交易部分，雖透過計量模組並以多元資產配置，雖已大幅減少交易契約過度集中之風險，但當模組動態調整資產類別配置比例時，仍有可能因為風險預算之計算而增加某一資產類別之配置比例，而出現交易契約過度集中之風險，此風險仍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期貨信託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以投資全球期貨交易所之期貨商品為主，各不同類型商品間相關較低，與各分別之產業景氣循環較無明顯連動關係。

(四)流動性風險

若本基金之受益人發生鉅額贖回之情事，對基金之資產將產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基金全權委託的部份以期貨交易為主，於集中市場進行交易，如該交易商品之市場胃納量較低，仍有可能影響交易之商品的流動性。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自行操作及資金調度部份操作金融商品之計價幣別為新臺幣，故無匯率變動風險，而全權委託專業機構部份之部位將委託專業機構針對其操作之資金及收益進行匯率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於本基金之淨值影響。但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發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法規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商品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七)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

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八)全權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期貨交易或投資的風險

本基金將針對全權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期貨交易部份進行逐日監控，以避免遭排擠而影響投資績效之風險，並透過全權委託計畫書內之風險控制程序與辦法，對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進行嚴密監控，但不代表相關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委外操作部份之資金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將經由至少每週一次美金對台幣走勢評估所進行流動避險操作以做規避。此外，視委外操作部份之交易狀況，另將於獲利達到一定幅度時進行避險操作。交易對手為基金之交易經紀商Citibank N.A.，而目前基金保管銀行為德商德意志銀行，從事外匯避險之銀行為Citibank N.A.，兩者間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自行操作投資策略請詳【附錄七】。

1.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乃基於計量模型專業判斷，透過多元資產及動態資產配置，以期提高達成絕對正報酬機率，惟遇下述原因發生時可能會使計量模型之效果未盡理想，進而造成短期無法達到絕對報酬目標之情形。

- (1) 商品市場因特殊事件而產生短期的衝擊：如資產的報酬率與其歷史報酬率出現乖離或資產類別間的低相關性出現變化；
- (2) 商品市場發生結構性變化：如商品市場供需鏈出現變化而使得長期呈現負相關的資產類別改變成為同向變動，而造成偏離長期市場趨勢；
- (3) 衝擊及變化其影響層面涵蓋本基金所投資之各資產類別。

2.交易程式相關之風險

本基金之交易程式將以年化報酬率 10%~25%及年化風險 17%作為交易目標，但仍可能因特殊事件產生短期衝擊，而無法達成此目標，經理人亦可能於不同事件下主動適當調整交易程式規畫之各商品之部位大小及方向，以達成交易目標。

(十)從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避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利率所衍生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從事避險操作。其中：

- 1.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 2.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

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 3.期貨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買權與賣權的賣方將面臨權利金收入與期貨市價價差之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風險：無

(十二)其他風險：

其他相關風險包括

- 1.研究程序之風險：此指在進行投資策略的研究過程當中可能因資料來源有誤或程序上的疏失，而產生錯誤的研究結果。為規避此風險，所有研究結果皆需通過風險管理團隊的正式風險評估程序後方可納入採用。
- 2.基金作業之風險：本基金依主管機關規範建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因不適當的內部作業、人員、系統、或其它外在事故引起損失，其包含交易及作業能力的喪失，錯誤作業，內部詐騙或偷竊，及法規的違反。
- 3.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於募集期間或募集期間屆滿後向期貨信託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購受

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風險預告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期貨信託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期貨信託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3. 申購截止時間：

(1) 期貨信託公司：

期貨信託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及傳真委扣或下午 4:30 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基金銷售機構：每一申購申請日接受申請，截止時間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期貨信託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B.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作適當之調整。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於申購當日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匯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期貨信託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 期貨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2. 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未能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時，本基金不成立。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四十五日後，開始接受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請求。
2. 受益人買回時所需之文件如下：
 - (1) 身分證明文件。
 -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期貨信託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手續費(至期貨信託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 (3)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期貨信託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3.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於任何營業日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

買回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買回之手續。

4.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00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5. 對於所有買回基金之投資人，期貨信託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買回費用：

- (1) 期貨信託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目前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其買回費用之收取比例如下：

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27 條規定，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係指申購與申請買回時間少於 7 日(含)，但按事先約定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 ETF(Exchange Trad-ed Fund)類期貨信託基金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故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惟按事先約定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 ETF(Exchange Trad-ed Fund)類期貨信託基金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 (2) 期貨信託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 (3) 除前述(1)、(2)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 (4)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若受益人向指定之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買回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買回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後三個營業日，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後三個營業日，給付買回價金。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期貨信託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轉入受益人本人帳戶或匯至受益人指定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等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期貨信託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計算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四) 辦理登錄或帳簿劃撥之作業：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期貨信託公司除應依前述(三)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登錄及帳簿劃撥之作業。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期貨信託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期貨信託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a.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b.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c.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d.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第(五)項所定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事時，受益人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撤銷買回之申

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如法令有不同規定，應優先適用之)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期貨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期貨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期貨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度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期貨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期貨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受益人投資達成損益兩平點之期貨信託基金獲利金額及比例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及最低申購金額\$10,000

損益兩平評估表【附表一】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 損益兩平評估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4% 績效費(註一)	\$24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3%	\$23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價金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作適當之調整。(註二)	\$200
買回費用(註三)	最高不超過1%，目前申請買回費用為0。	0
買回收件手續費 (註四)	每件新臺幣0元	0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註五)	每次預估新臺幣貳拾萬元	\$20

其他費用(註六)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
基金獲利金額		\$483
獲利佔最低申購金額比例		4.83%

(註一) 獲利之績效將計收績效費，為獲利金額之20%。因在操作過程中，不一定發生績效費，故本處暫不估列費用。

(註二) 實際申購手續費依基金銷售策略做調整，因此以最高水準百分之二作預估之申購手續費用。

(註三) 本公司不歡迎短線交易方式，故本處不以短線交易特殊情形估計，因此買回費用為0。

(註四) 假設投資人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請買回，因此買回收件手續費為0。

(註五)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預估受益人為10,000人，每人所需負擔的表決票版費與掛號郵資為20元，因此每次約20萬元。

(註六)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九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1.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A.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B.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2.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3.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 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 (2)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3) 終止信託契約。
- (4) 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 (5)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6) 其他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2.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期貨信託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期貨信託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或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 (D) 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 受益人會議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期貨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度財務報告。

2.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期貨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2.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經金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3)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4)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處所所在地變更者。

(5)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期貨信託基金未能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者，應揭露其計算淨值方式及合理性：若發生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期貨信託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本公司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

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期貨信託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者(<http://www.fundclear.com.tw>)

-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表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之相關銷售文件
-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期貨信託公司之營業處所)
- 期貨信託公司年度財報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 每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1.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

日為送達日。

(2) 以前述1.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1) 最新公開說明書。

(2)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度財務報告。

4. 受益人通知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 本基金之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二) 最近二年度本期貨信託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交易及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請詳見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基金財務報告書】

貳、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 (二)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中一、基金簡介中所列(一)、(二)之說明，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頁)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信託契約第四條)

- (一)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貨基金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期貨信託公司應於交付受益人之受益憑證相關文書中記載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3. 期貨信託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4. 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5. 受益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應登載於期貨信託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期貨信託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期貨信託公司銷售受益憑證。

(六)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八)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

整，但以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六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向金管會申報，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並於核備後始能動用基金資產進行交易。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六、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八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多元策略期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七、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等；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期貨信託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期貨信託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三)除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八、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度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九、期貨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詳見壹、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之三、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所列(一)說明)

十、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詳見壹、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之三、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所列(二)說明)

十一、運用基金投資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詳見壹、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中四所列(一)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3頁)

十二、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十三、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六條)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

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本基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惟期貨信託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期貨信託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其買回費用之收取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後三個營業日，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後三個營業日，給付買回價金。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期貨信託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登錄及帳簿劃撥之作業。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期貨信託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轉入受益人本人帳戶或匯至受益人指定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等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七)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期貨信託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十九條及二十條)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與該計算標準有差異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 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期貨信託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時，應經金管會之同意，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無法每日公告之原因及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之方式。

十五、期貨信託事業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

(一) 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期貨信託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期貨信託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者；
4. 期貨信託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者。

(二) 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之，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期貨信託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期貨信託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期貨信託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期貨信託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期貨信託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期貨信託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期貨信託公司公告之。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期貨信託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未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或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公告之。

十七、期貨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情事，或因對本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金管會之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3.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4. 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十時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5. 期貨信託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6.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8. 期貨信託公司與全權委託之專業機構終止彼此間就本基金簽立之全權委託契約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即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八、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公司擔任之，期貨信託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因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本基金保管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存續範圍內與原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九、基金之合併（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與本事業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合併：

1. 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應同為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2. 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在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及執行交易或投資上應無顯著困難。
3. 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合併。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且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內容未修改者，不在此限。

(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資產移轉與存續期貨信託基金；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自合併基準日起至資產移轉完成前不得進行交易或投資操作。

(三)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得免予清算。

(四)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期貨交易契約、期貨相關現貨商品及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委託基金保管機構檢具期貨信託基金合併核准函向期貨商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移轉相關事宜。

(五)本基金其他合併事務之處理，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一)期貨信託公司及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詳見壹、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中九所列(四)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6頁至第27頁)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一)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經金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3.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4.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5.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 受益人通知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十三、期貨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應將期貨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之文件、期貨信託契約及最近期財務報告，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以供查閱；期貨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期貨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期貨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81年8月14日

所在地：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期貨信託事業；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 (1)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募集成立「寶來新興市場 ESG 策略證券投資信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 (2)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3)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寶來全球 ETF 棒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跨國組合型基金。
- (4)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募集成立「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 (5)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寶來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上證 50 基金及中國平衡基金)，分別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平衡型基金。
- (6)本公司經理之 66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2 檔期貨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 101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5358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5367 號函核准更名為「元大寶來」系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01 年 10 月 26 日。
- (7)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型基金。
- (8)「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由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至本公司。
- (9)本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 103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6710 號函核准更名為「元大寶來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03 年 04 月 01 日。
- (10)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中國機會債券基金)，分別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 (11)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及「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2)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大中華 TMT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13)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4)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寶來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5)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 (16)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7)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18)本公司經理之 61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5 檔期貨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 104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9277 號函及 104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0078 號函核准更名為「元大」系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
- (19)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0)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元貨幣場基金」及「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分別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 (21)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歐洲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本公司於民國85年3月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元大投信國際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6年度清算完結。
- (2)本公司於民國87年11月奉准設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6日合併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其新竹、台中及高雄分公司、上海辦事處。
- (4)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4年1月裁撤新竹分公司。
- (5)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4年3月裁撤上海代表處。

3.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股權移轉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仟股)	承購股東
101/09/05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8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5.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101/05/06合併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業組織

1.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5 年 0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合 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2	14	396	1	0	7	420
持有股數 (仟股)	173,493	20,082	26,131	4,914	0	2,302	226,923
持股比例	76.46%	8.84%	11.52%	2.17%	0%	1.01%	100%

(2)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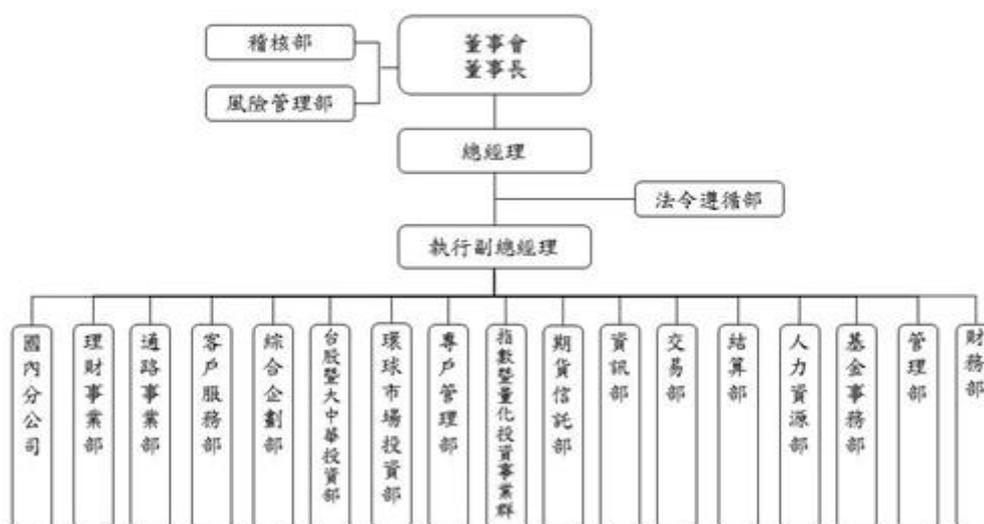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105年0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3,828	72.20%

2.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3.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人數：300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稽核制度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規劃與執行
法令遵循部	法令宣導追蹤及遵循規劃 基金送件及法令相關作業規劃及執行 相關契約審閱、簽訂及管理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
風險管理部	風險監控策略之規劃、追蹤及分析 風險管理制度規劃及執行 風險辨識與衡量 風險呈報與揭露
專戶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業務 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	台灣及大中華區域及亞洲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 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 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
環球市場投資部	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 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 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指數暨量化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投資決策模型之研究與建立 管理技術開發與引進、新產品研發與架構建立 指數暨量化相關軟體引進與後續使用效益評估 ETF 市場投資人教育、借券業務推展 指數暨量化投資技術顧問業務開發
期貨信託部	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 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研究
通路事業部	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 指定用途信託業務之開發 代銷市場之建立與開發 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
理財事業部	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 協助客戶之理財規劃服務 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
國內分公司	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 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 指定用途信託業務之開發 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 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
綜合企劃部	公司經營績效建議與追蹤 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電子交易業務推展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公共關係之維繫、市場動態之調查 公司網站維護及開發管理、公司形象、企業識別系統 轉投資事業管理
客戶服務部	臨櫃申辦業務 服務客戶申購與贖回需求與各式電話諮詢 直銷客戶基金交易暨相關資訊源服務 通路業務行政作業
交易部	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 基金之資金調度
結算部	辦理交易交割資料覆核與交割問題處理 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 保管銀行聯繫溝通
財務部	公司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 公司預算規劃與執行 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 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
基金事務部	執行基金申贖交易相關作業處理 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 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
資訊部	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 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資訊安全控管 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
管理部	固定資產採購與管理 總務行政庶務管理 董事會之相關事務
人力資源部	專案規劃與執行 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4.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5年0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
----	----	------	---------	---------	-------

			股數	持股 比例		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劉宗聖	104.07.06	2,589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總經理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財務管理 研究所	兼任華潤元大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 兼任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原名：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公 司之 Commissioner
執行 副總經理	張浴澤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經 理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曹玥卿	104.07.06	135,000	0.06%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經 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黃昭棠	104.07.06	57,552	0.03%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經 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金融 組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楊定國	105.04.01	2,906	0%	曾任元大投信資深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許斯宏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理財事業部 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國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林勝昌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專戶管理部 資深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陳正華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通路事業部 資深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系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賴仁輝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法令遵循部 資深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姚玉娟	104.07.06	28,776	0.01%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財務部資深 副總經理 中國技術學院財稅金融科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林祖豪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交易部資深 副總經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副總經理	陳怡蓉	104.07.06	120,000	0.05%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台中分公司副總經理 朝陽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黃大川	105.04.01	16,718	0.01%	曾任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洪欣如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 英國赫爾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謝偉國	105.04.01	95,457	0.04%	曾任元大投信台中分公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詹美琴	104.07.06	7,913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 EMBA	無
副總經理	鄭昭明	105.04.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 聖路易斯大學 MBA	無
專業副總經理	張圭慧	105.02.15	13,265	0.01%	曾任元大投信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專業副總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林俊良	104.07.06	12,949	0.01%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吳宛芳	104.10.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投資一部資深協理 美國聖湯瑪士學院國際管理學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張美媛	104.10.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林育如	104.10.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錫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吳宗穎	104.10.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投資三部協理 英國牛津大學財務經濟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陳惠蘭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人力資源部協理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協理	譚士屏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期貨信託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無
協理	陳澤誠	104.07.06	15,826	0.01%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管理部協理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系	無
協理	蔡明谷	104.07.06	34,531	0.02%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資訊部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MBA	無
協理	陳麗如	104.07.06	14,388	0.01%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系	無
協理	黃漢昌	104.10.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電子商務部協理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	無
資深經理	呂鏡君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結算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5.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06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註)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仟股/持股份率	選任時		
董事長	黃古彬	105.05.12	108.05.31	163,828 72.20%	163,828 72.20%	元大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寶來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劉宗聖	105.05.12	108.05.31	163,828 72.20%	163,828 72.20%	元大寶來投信總經理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張浴澤	105.05.12	108.05.31	163,828 72.20%	163,828 72.20%	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註)	任期屆 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例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 究所	代表人
董事	曹玥卿	105.05.12	108.05.31	163,828 72.20%	163,828 72.20%	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 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何念慈	105.05.12	108.05.31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監察人	何立穎	105.05.12	108.05.31	0 0.00%	0 0.00%	元大證券法務部副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監察人	黃宏全	105.05.12	108.05.31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 院長兼學士後法律系 主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 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 學博士	

註：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05 年 6 月 1 日。

三、關係人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05年06月30日

名 稱	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大眾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董事擔任印尼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原名: 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之董事(Commissioner)
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經理人職務
炎洲(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炎洲(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兆豐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兆豐證券(股)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職務
鑫辰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辰投資(股)公司之董事暨董事長職務
捷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捷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董事職務
心齊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心齊實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
心齊生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心齊生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大優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優人興業(股)公司之董事職務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中國)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之經理人職務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法定代表人、投資方(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法定代表人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職務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	-------------------------------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四、營運情形

1、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8,200,679.7	1,514,271,378	53.7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67,821,321.2	3,471,021,546	51.18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64,969,128.1	1,059,724,273	16.31
元大績效基金	1994/12/14	19,252,574.9	718,223,657	37.3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116,608,150.1	18,008,635,482	16.128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87,971,672.2	3,578,337,047	40.68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192,500,444.2	1,416,580,931	7.36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2,778,672,753.2	41,655,050,532	14.991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259,481,563.8	3,156,420,157	12.16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43,373,051.9	1,219,306,568	28.11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157,908,223.0	3,078,117,508	19.49
元大巴菲特基金	2000/8/25	26,767,604.1	638,833,654	23.87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695,074,750.4	20,157,804,982	11.892
元大精準中小基金	2002/4/17	33,441,523.3	602,537,407	18.02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232,500,000.0	80,854,666,427	65.6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2004/9/17	151,575,335.7	2,815,631,303	18.576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	2005/3/8	61,988,314.5	889,522,954	14.3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配息型	2005/6/2	208,149,382.1	1,711,193,939	8.2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不配息型	2005/6/2	155,528,230.1	1,751,047,479	11.2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200.0	63,995	9.911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42,970.9	2,132,153	10.25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28,658,864.3	1,146,761,018	8.91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	2006/6/20	76,782,990.2	633,627,910	8.25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86,611,287.4	1,026,166,385	11.85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8,500,000.0	459,768,632	24.85
元大全球ETF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0,566,891.6	903,384,180	9.97
元大全球滿意入息基金-配息型	2007/1/30	22,996,220.0	187,936,261	8.17
元大全球滿意入息基金-不配息型	2007/1/30	6,384,454.0	73,459,560	11.5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配息型	2007/5/17	56,258,829.4	360,304,784	6.4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不配息型	2007/5/17	120,877,597.9	955,382,369	7.9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15,488,000.0	438,794,665	28.33
元大台商收成基金	2007/7/4	19,124,000.0	394,916,609	20.65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80,154,000.0	1,026,681,870	12.81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配息型	2007/11/12	18,841,519.2	111,572,970	5.92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不配息型	2007/11/12	90,968,440.4	687,954,598	7.5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411,534,000.0	9,370,674,146	22.77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38,521,932.4	620,964,762	16.12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166,456,888.6	1,595,111,980	9.58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32,215.9	9,559,348	9.191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275,646.9	12,679,305	9.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53,631,260.0	744,683,466	13.88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801.0	254,091	9.82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7,777.7	382,850	10.17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784,116,000.0	12,613,404,214	16.09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50,459,046.4	496,081,716	9.83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57,337,006.8	527,046,100	9.19
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A)-不配息型	2010/2/3	12,001,749.4	133,162,066	11.1
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B)-配息型	2010/2/3	5,990,074.3	66,172,257	11.05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134,456,090.8	662,609,218	4.928

元大印度指數基金	2010/9/24	23,803,350.6	205,891,787	8.65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38,348,516.1	343,464,433	8.956
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2010/10/18	135,888,403.3	941,695,994	6.93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27,446,000.0	310,510,034	11.31
元大全球國富債券基金 (A)-不配息型	2011/3/17	11,574,055.3	94,087,806	8.1292
元大全球國富債券基金 (B)-配息型	2011/3/17	23,079,372.1	135,774,235	5.8829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9,218,000.0	282,320,751	30.63
元大新興市場 ESG 策略 基金	2011/9/15	47,204,376.3	493,347,517	10.45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 基金	2011/12/1	35,006,058.9	390,045,102	11.1422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188,778,000.0	4,784,985,828	25.35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新台 幣	2012/4/25	77,183,592.8	1,027,768,894	13.32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人民 幣	2012/4/25	8,342,657.7	111,399,739	2.76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 金(A)-不配息型	2013/4/3	159,943,887.8	1,512,096,628	9.4539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 金(B)-配息型	2013/4/3	33,323,769.5	278,324,379	8.3521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 新台幣	2014/6/27	42,229,970.4	439,027,165	10.3961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 人民幣(A)不配息	2014/6/27	3,201,997.2	161,914,849	10.4482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 人民幣(B)配息	2014/6/27	2,095,450.6	101,862,239	10.0441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新台幣	2014/6/27	341,280,264.5	3,625,270,213	10.622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人民幣	2014/6/27	10,951,147.0	563,872,383	10.6389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124,084,000.0	2,523,734,896	20.34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2,904,149,000.0	53,073,563,836	18.28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 台幣	2015/1/23	222,802,330.8	2,224,893,724	9.9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	2015/1/23	5,259,426.9	264,141,445	10.38

民幣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883,606,000.0	20,872,154,868	11.08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18,948,000.0	363,463,044	19.18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不配息	2015/7/1	104,933,868.3	984,081,652	9.38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配息	2015/7/1	36,273,153.8	330,947,325	9.12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配息	2015/7/1	1,083,759.2	307,014,200	8.77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不配息	2015/9/15	96,398,121.2	1,091,526,803	11.3231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配息	2015/9/15	33,475,175.3	370,169,384	11.058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金	2015/9/15	350,277.0	126,725,586	11.2057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2,023,867.1	114,391,207	11.6785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45,985,000.0	926,770,307	20.15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17,416,000.0	359,344,734	20.63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97,688,000.0	3,756,369,483	19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6/3/10	71,461,314.9	723,308,798	10.1217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6/3/10	9,433,188.7	95,478,572	10.1216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美元(A)不配息	2016/3/10	901,442.2	301,333,067	10.3537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美元(B)配息	2016/3/10	259,419.9	86,718,714	10.3537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119,911,025.7	1,176,042,360	9.8076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3,714,883.7	1,200,506,934	10.0093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21,031,000.0	419,601,203	19.95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29,925,000.0	592,729,988	19.81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2009/12/10	32,019,069.5	177,751,912	5.551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40,561,062.9	330,770,396	8.15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2010/9/7	36,117,155.6	452,966,194	12.5416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40,014,000.0	866,894,176	21.66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338,821,000.0	6,426,546,013	18.97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請詳見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期信事業資訊／財務報告書】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無。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訴訟如下：

截至 105/06/30 止，本公司受委託人委託運用資產於國內投資或交易：

本公司擔任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已改制，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受託處理政府基金之買賣國內股票交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前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本公司為免權益受損，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本案，瞿姓經理人所涉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判決，並將本案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委任律師評估，前述刑事判決認定瞿姓經理人背信行為對象係元大投信，至於勞退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故勞退得否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主張其受有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如何證明及損害金額應如何計算，均有極大之疑義；全案仍需另待法院審理認定後，始能具體評估。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555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356-811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68 號 1 樓	02-2173-6699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1 樓	02-2562-9398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6-333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922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238-51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2546-676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 樓、2 樓、4 樓、7 樓至 10 樓、12 樓及 170 號地下 1 樓、1 樓、2 樓、4 樓、7 樓、9 樓、10 樓、12 樓	02-2716-626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12-363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02-2504-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1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2-38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02-8178-301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02-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2528-89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8號4、5、6、7、8及9樓	02-2388-21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88號9樓之13	02-2756-0707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1樓及11樓之1、之2、之3、之4、12樓及12樓之1、之2	02-2717-6000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32樓及地下1樓	02-2700-2888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8樓	02-2381-17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同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期貨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 二、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 三、期貨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 五、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附錄五】
- 六、可交易之期貨商品列表【附錄六】
- 七、自行操作投資策略【附錄七】
- 八、期貨信託基金運用狀況之事項【附錄八】

【附錄一】期貨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期貨信託公司

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古彬



【附錄二】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武田



簽章

總經理：劉宗聖



簽章

【附錄三】期貨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一)本公司組織系統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各項說明。
- (二)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之職能，本公司另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等相關規章，做為運作遵循之準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
- (二)有關股東權益部份：
 - 1.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2.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事項確實執行。
 - 3.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均未支領董監酬勞、車馬費等酬金。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1.薪資：依本公司職等薪資結構表標準表給付合理薪資。

2.團體獎金：本公司依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每年至少宜進修6小時。

截至105年6月30日，已有2位董事及2位監察人完成6小時進修時數；2位董事完成3小時進修時數。

八、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註】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三)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紅利、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因執行業務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四)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 (1)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 (2)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1)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 (2)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註】本項揭露係依金管會 99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5424 號函辦理。

九、風險管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 (二)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達成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本公司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yuantafunds.com>。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	1.本公司股東結構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公司概况】之【股權分散情形】所載內容。 2.訂有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無太大差異。

<p>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本公司設有董事5至9人，目前並未設置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行使職權。</p> <p>2.每年提報董事會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p>	<p>無設置獨立董事。</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已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已於公司網頁設有服務信箱，溝通管道良好。</p>	<p>無太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介紹業務相關訊息，並由專人負責維護。</p> <p>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揭露以下：</p> <p>(1)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月營收(金控要求自99年1月揭露)、年度財務報告等資訊</p> <p>(2)公司網站揭露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等資訊。</p>	<p>無太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尚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尚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六、公司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係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太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於99年5月訂定(100年4月21日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不定期安排董監事之進修課程，邀請各董監事參與。</p> <p>(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均踴躍出席董事會並參與討論，未克出席者，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同時亦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適時表達意見。</p> <p>(三)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均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加入討論</p>		

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金控集團已為各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附錄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期貨信託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1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訂之。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期貨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1	1	3	期貨信託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期貨信託公司：指_____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期貨信託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16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27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期貨信託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期貨信託公司簡稱)(基金名稱)期貨信託基金</u> 。	明訂基金名稱。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未訂存續期間者適用)</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u>(訂有存續期間者適用)</u>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伍拾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伍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伍億單位</u> 。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u>(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若為首次募集者，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伍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發行總面額之上下限及發行單位數之規定。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六個月</u> 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 <u>四十五天</u>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募足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轉報金管會，追加發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三個月</u> <u>(首次募集者，為六個月)</u> 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 <u>三十天</u> <u>(首次募集者，為四十五天)</u>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募足首次最高淨發行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時亦同。				總面額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轉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一</u> 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算位數。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率。
5	8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u> 元整，但以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u>自募集日起 </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 </u> 元整，但以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最低申購金額。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不成立				成立	
6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伍億元</u> 整。	6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u>三十天</u> （首次募集者，為 <u>四十五天</u> 內）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條件。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期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8	4	4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9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等；包括但不限於為	9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故刪除變動費率之相關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9	1	5	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五項、 <u>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9	1	5	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五項、 <u>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款次調整之。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0	1	2	<u>收益分配權</u>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0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u>年度財務報告</u> 。	10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u>全部季報、年報</u> 。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2		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 <u>第十四項</u> 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11	2		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 <u>第十五項</u> 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項次修訂之。
11	8		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	11	8		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	配合「性質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p> <p>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u>上述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相似之期貨信託基金，相關標準依同業公會規範辦理。</u></p>				<p>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p> <p>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規範」之規定增訂之。
11	15		<p><u>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 Aspect Capital Limited 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並符合下列規範：</u></p> <p><u>(1) 選擇專業機構之標準、各專業機構獲配資金百分比、資金保管機構與支付予專業機構之費用總數：</u></p> <p><u>1) 選擇專業機構之標準</u></p>				<p>新增。</p> <p>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新增本基金全權委託約 Aspect Capital Limited 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之相關規定。</p>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u>①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接受客戶全權委託從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之交易或經核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達三年以上。</u></p> <p><u>②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影本，淨值及資本額須達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u></p> <p><u>③最近一年未曾受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處以暫停證券、期貨或資產管理業務之處分。</u></p> <p><u>④已配置適當人力及技術可進行受委任事項。</u></p> <p><u>⑤非本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基金保管機構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u></p> <p><u>⑥受委任機構之國外主管機關與金管會簽定合作協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已事先取得其國外主管機關同意監理合作之同意函。</u></p> <p><u>2)評估結果：經評選後，選任 Aspect Capital Limited 為本基金之專業機構，Aspect Capital Limited 已加入 FS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英國金融監理總署)，FSA 已與金管會 (FSC)取得合作協定。</u></p> <p><u>3)可能變更受委任機構之情形：</u></p> <p><u>①受委任機構已無法符合選擇專業機構之標準。</u></p>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u>②委託資金減損達原始委託資金之百分之六十(60%)。</u></p> <p><u>4)各專業機構獲配資金比：</u> <u>本基金已選擇 Aspect Capital Limited 作為本基金之專業機構，全權委託 Aspect Capital Limited 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比率，不得超過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u>5)資金保管機構：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u></p> <p><u>6)支付予 Aspect Capital Limited 之費用總數</u></p> <p><u>①管理費：依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 1.0%(年利率)。</u> <u>逐日計算，按季支付之。</u></p> <p><u>②績效費：全權委託資金獲利金額之 16%。</u></p> <p><u>(2)Aspect Capital Limited 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u>本基金全權委託 Aspect Capital Limited 得將資金投資於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以銀行為交易對手之匯率交易。</u></p> <p><u>(3)全權委託交易流程：</u></p>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re> graph TD A[Aspect Capital Limited] -- "1 資金到位通知" --> B[期貨信託事業 基金經理人] B -- "1 指示匯款給保管銀行" --> C[保管銀行] C -- "7 計算基金淨值及費用" --> B A -- "2 調整交易部位" --> D[期貨交易商 (主要經紀商)] D -- "3 輸出帳戶現餘額" --> A D -- "4 出入金" --> A D -- "5 管理交易報告、流質、現金" --> A D -- "6 管理交易報告、流質、現金" --> C C -- "5 寄送交易明細及重估評價報告" --> A </pre>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2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12	2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12	5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p>	12	5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p>	<p>酌作文字修訂。</p>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2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2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2	8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2	8	1	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	12	9	1	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因期貨信託公司買回受益憑證而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p>				<p>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u>(4)給付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p> <p>(5)因期貨信託公司買回受益憑證而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p>	
12	10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處理而受影響。</p>	12	11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與其簽定之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期貨信託公司。</u></p> <p>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處理而受影響。</p>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刪除之。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從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從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3	1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運用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	13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運用於（由期貨信託公司自訂交易或投資策略），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	明訂本基金資產得投資之標的種類。
13	1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從事於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十</u> 。 <u>1.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各商品及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於國外交易所交易商品。</u> <u>2. 本基金從事之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交易，係指以銀行為交易對手之匯率交</u>	13	1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____個月後，從事於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____。	1、明訂本基金投資比例限制。 2、明訂本基金得投資商品標的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易，匯率交易包含現匯、遠匯及無本金交割遠匯，交易標的可包含以美金兌換之加拿大幣、歐元、英鎊、日圓、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澳幣、紐幣等貨幣兌換及其交叉之匯率組合，依交易機會變化，匯率組合將隨時調整之。</u>					
13	1	2	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本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一)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u>因戰爭、災害及金融風暴等系統風險產生時，期貨信託公司認為有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u>	13	1	2	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____(由期貨信託公司視其交易或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13	1	3	<u>本基金運用是以一種降低損益波動率為主的資產配置模型，在此需求下設計交易策略模組，進行高度程式化、機制化投資，並且與國外操作績效優異之CTA公司合作，相互交流發展交易策略，追求長期穩健之低風險的合理絕對報酬。</u> <u>1.資產配置追求多樣化的商品策略，期達到降低波動風險、穩定績效報酬之目的。</u> <u>國外 Managed Futures Fund操作已行之數年，期貨操作的手法與經驗相對</u>				新增。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投資策略。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u>較國內來的純熟，本公司透過長期追蹤國外操作績效優異的CTA，並與該相關公司建立全權委託關係，將資產分散在不同國家、商品，規避單一市場衰落而造成績效大幅下降之風險。</u></p> <p><u>2.不受市場漲跌影響的市場中立策略。</u></p> <p><u>交易決策小組結合多位美、日財經專家，經過長期的操盤經驗與交易模組的開發測試，研發出市場中立策略。市場中立策略主要是運用不同交易標的在不同情境下所產生的套利、價差...等可能獲利之機會，藉以降低因市場產生劇烈震盪而造成的大幅損失，並創造賺取較低風險且長期穩定之Alpha報酬。</u></p> <p><u>3.因應市場波動之交易策略</u></p> <p><u>藉由模組化的交易策略，尋找因行情波動而產生的投資契機。市場波動能產生獲利機會，而在執行模組化策略下，將資金分散到各個不同商品，操作標的目前約有 100 個遍佈在全球期貨交易所之期貨契約，產生成最多樣機會，風險分散達到最高，而形成獲利機會提高，風險降低的效果。</u></p>					
13	1	4	投資特色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特色。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u>1.全權委外操作機構之操作特色：本基金經理人認為投資人行為以及其他非行為產生的交易，都將使得具有流動性的全球金融市場存在一種明顯的價格趨勢，捕捉這種價格趨勢成為Alpha利潤主要來源。同時本基金僅交易高流動性的商品市場，每日進行市價結算，也選擇保守的槓桿度，不操作選擇權市場的裸露賣方，更注重以系統化處理執行與風險控制過程，並基於前瞻性市場假設而非過去歷史數據挖掘，依循市場趨勢變動進行交易。</u></p> <p><u>2.本基金利用投資組合之多樣化(Diversification)投資效用理論，藉由各資產類別之低相關性，以計量模組操作提供投資人追求絕對報酬的投資工具。所謂「絕對報酬」，並不保證獲利，也無保本保證，係指基金之操作策略不追隨某個參考指標來配置投資比重的方式，以穩定多空操作、追求最大報酬，有別於追求相對報酬僅需戰勝benchmark之操作模式。</u></p> <p><u>3.利用風險分散資產組合，可以充分享受因投資低相關性資產類別所提高之風險報酬。由於資產多元化，分散並彈性調整基</u></p>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金投資之資產類別，可掌握不同資產類別之投資機會，有助於降低投資風險與提高投資效率。</u>					
13	1	5	<u>投資定位</u> <u>期貨信託公司設立初期將與國際知名、績效卓著並具備一定操作績效資產管理公司建立技術合作模式。期貨信託公司勢必尋找利基商品，以具有高度、深度與廣度經營原則，打造資產配置管理的旗艦地位。</u>				新增。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投資定位。
13	1	6	<u>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透過風險管理部門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監控措施，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遵循之。風險監控措施應針對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由風險管理部門確認依照同業公會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u> <u>期貨信託公司應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得由董事會成員或各管理階層相關主管所組成，並直接隸屬於董事會，該委員會至少每月定期召開一次會議，俾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管理事務；若</u>				新增。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風險控管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u>遇偶發之緊急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得隨時視情況召開之。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所經理之所有期貨信託基金(含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部分)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若市場遭逢劇烈震盪時，風險管理委員會需立即檢視公司旗下所有期貨信託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流動性、及最大可能損失等，並召開風險管理會議商討即時因應對策後向董事會報告。</u></p> <p><u>本基金為一般型期貨信託基金且將部份資金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操作，其風險管理將著重在複委託部份之風險控管、面對重大波動時的績效表現、信用風險管理，及基金作業風險管理等。以下將針對各項主要風險逐一詳述：</u></p> <p><u>1.市場風險管理</u></p> <p><u>(1)相關法規、自律規範</u></p> <p><u>1)本基金受委託管理資金得辦理之店頭衍生性商品及其槓桿倍數限制如下：</u></p> <p><u>簡單型外匯遠期契約 槓桿倍數不得超過五十倍</u></p> <p><u>2)根據「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之總風險暴露計算標準」，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u></p>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u>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3)前款所稱總風險暴露，包括市場風險暴露及信用風險暴露。</u></p> <p><u>4)前款所稱市場風險暴露，以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所需保證金與權利金之合計數計算，加計該契約名目價值依市價評估後減損之金額。</u></p> <p><u>(2)市場風險包含Delta風險、Gamma風險、Vega風險、Theta風險，依授權額度及以下原則，由各部門主管進行監控。</u></p> <p><u>1)Delta風險點監控</u></p> <p><u>(a)盤中各部門主管監控即時在倉部位之Delta風險值。</u></p> <p><u>(b)若於盤後發生逾越情形，則由風控人員出示逾越風險警示報告，請交易員說明後續處理方式，俟次一交易日處理之。</u></p> <p><u>2)Gamma風險點監控</u></p> <p><u>盤中Gamma值超過交易員授權值時，則風控人員應要求交易員於收盤前強制調整至曝險額度以內。若於盤後發生逾越情形，則由風控人員出示逾越風險警示報告，請交易員說明後續處理方式，俟次一交易日處理之。</u></p> <p><u>3)Vega風險點監控</u></p> <p><u>盤中Vega值超過交易員授</u></p>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u>權值時，則風控人員應要求交易員於收盤前強制調整至曝險額度以內。若於盤後發生逾越情形，則由風控人員出示逾越風險警示報告，請交易員說明後續處理方式，俟次一交易日處理之。</u></p> <p><u>4)Theta風險點監控</u> <u>盤中Theta值超過交易員授權值時，則風控人員應要求交易員於收盤前強制調整至曝險額度以內。若於盤後發生逾越情形，則由風控人員出示逾越風險警示報告，請交易員說明後續處理方式，俟次一交易日處理之。</u></p> <p><u>5)壓力測試</u> <u>(a)距到期前五個交易日起，每日對留倉部位做壓力測試，分別估計商品價格變動6%、10%時，檢測Delta值變動金額是否超過各部門權限。</u> <u>(b)距到期前一個交易日，對留倉部位做壓力測試，估計商品價格變動6%時，檢測Delta值變動金額是否超過各部門權限。</u></p> <p><u>2.信用風險管理</u> <u>(1)因基金將部分資金全權委託予 Aspect Capital Limited操作，部分操作標的為以銀行為交易對手之匯率商品，將針對交易對手銀行從事信用風險之衡量與管理。</u></p>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2)信用風險暴露，係以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以銀行為交易對手之匯率商品之當期暴險額加計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並得依交易對手風險高低、標的種類與期間予以調整。其計算標準如下：</p> <p>：</p> <p>(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交易對手風險權數</p> <p>前式所稱當期暴險額，指所事之店頭衍生性商品契約依市價所評估之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其重置成本為正數者，以該重置成本為「當期暴險額」；其重置成本為負數或零者，則「當期暴險額」以零計算。</p> <p>前式所稱未來潛在暴險額，以所從事之店頭衍生性商品契約之名目價值為基礎，乘以下表所列各標的契約剩餘期間之附加權數(add-on factor)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1570 716 1749"> <thead> <tr> <th>標的契約剩餘期間</th> <th>利率類</th> <th>外匯類 資金類</th> <th>權益證券類</th> <th>資金以外之資產類</th> <th>其他商品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年以下</td> <td>0.0 0%</td> <td>1.0%</td> <td>6.0 %</td> <td>7.0%</td> <td>10.0 %</td> </tr> <tr> <td>超過1年 至5年以下</td> <td>0.5 %</td> <td>5.0%</td> <td>8.0 %</td> <td>7.0%</td> <td>12.0 %</td> </tr> <tr> <td>超過5年</td> <td>1.5 %</td> <td>7.5%</td> <td>10.0 %</td> <td>8.0%</td> <td>15.0 %</td> </tr> </tbody> </table> <p>前式所稱交對手風險權數，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為基準分為20%、50%、100%及150%等六等級。除風險權數為150%者外，如為短契約(係指契約</p>	標的契約剩餘期間	利率類	外匯類 資金類	權益證券類	資金以外之資產類	其他商品類	1年以下	0.0 0%	1.0%	6.0 %	7.0%	10.0 %	超過1年 至5年以下	0.5 %	5.0%	8.0 %	7.0%	12.0 %	超過5年	1.5 %	7.5%	10.0 %	8.0%	15.0 %					
標的契約剩餘期間	利率類	外匯類 資金類	權益證券類	資金以外之資產類	其他商品類																											
1年以下	0.0 0%	1.0%	6.0 %	7.0%	10.0 %																											
超過1年 至5年以下	0.5 %	5.0%	8.0 %	7.0%	12.0 %																											
超過5年	1.5 %	7.5%	10.0 %	8.0%	15.0 %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u>期間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者</u>),則適用較優惠一個等級之風險權數,但仍不能低於20%(詳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信用評等</th> <th>AAA至AA-</th> <th>A+至A-</th> <th>BBB+至BBB-</th> <th>BB+至B-</th> <th>B以下</th> <th>未評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風險權數</td> <td>20%</td> <td>50%</td> <td>50%</td> <td>100%</td> <td>150%</td> <td>50%</td> </tr> <tr> <td>短期契約風險權數</td> <td>20%</td> <td>20%</td> <td>20%</td> <td>50%</td> <td>15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3)前款所稱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括:</p> <p>1)Standard & Poor's Corp 2)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3)Fitch Ratings Ltd. 4)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5)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6)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p> <p>3.流動性風險</p> <p>(1)現金流動性風險:</p> <p>1)風險情況:交易帳戶保證金不足,無法即時購入避險部位或進行結算交割的風險。</p> <p>2)控制方式:盤後保證金控管,於收盤後核對交易明細無誤後即以當日結算價計算所有未平倉部位所需保證金並與淨值比較,內部風控人員視下述情況通知交易員進行必要之處置:</p>	信用評等	AAA至AA-	A+至A-	BBB+至BBB-	BB+至B-	B以下	未評等	風險權數	20%	50%	50%	100%	150%	50%	短期契約風險權數	20%	20%	20%	50%	150%	20%				
信用評等	AAA至AA-	A+至A-	BBB+至BBB-	BB+至B-	B以下	未評等																						
風險權數	20%	50%	50%	100%	150%	50%																						
短期契約風險權數	20%	20%	20%	50%	150%	20%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table border="1"> <tr> <td>情況</td> <td>處置方法</td> </tr> <tr> <td>可用餘額之所需維持保證金</td> <td>不需處置</td> </tr> <tr> <td>可用餘額<所需維持保證金</td> <td>面臨調繳保證金： 交易員依各部門規定通知主管 調繳至所需原始保證金或降抵 部位以為因應。</td> </tr> </table> <p>(2)市場成交量風險</p> <p>1)風險情況：<u>交易之商品市場供應量不足，導致無法成功 銷部位或建立適宜部位之風險。</u></p> <p>2)控制方式：<u>每日觀察市場交易量的變化，適度調整留倉部位，留倉部位以日均成交量、一日得沖銷完畢為上限。</u></p> <p>3)<u>運用下單系統管控下單員可交易之商品契約、每筆可執行口數及價位區間，再利用風控機制監控執行下單已成交之狀況，確保因不必要錯誤之發生，導致未能完全沖銷之情形發生。</u></p> <p>(3)流動準備機制</p> <p>1)<u>資金管理之流動性風險</u> 本基金將隨時保留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於定存、短期票券或債券附買回，以提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時，投資人的贖回需求。</p> <p>2)<u>全權委託部份之流動性風險</u> 本基金之全權委託部份僅極少部份為外匯交易，絕大部份為交易流動性極佳之全球期貨交易所上市之</p>	情況	處置方法	可用餘額之所需維持保證金	不需處置	可用餘額<所需維持保證金	面臨調繳保證金： 交易員依各部門規定通知主管 調繳至所需原始保證金或降抵 部位以為因應。					
情況	處置方法													
可用餘額之所需維持保證金	不需處置													
可用餘額<所需維持保證金	面臨調繳保證金： 交易員依各部門規定通知主管 調繳至所需原始保證金或降抵 部位以為因應。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u>期貨商品為主。雖此本基金仍將控管整體操作名目本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五倍，以降低流動性風險。</u></p> <p><u>3)自行操作部份之流動性風險</u></p> <p><u>基金之自行操作部份以交易所商品為主，將考慮市場交易量及單一商品過度集中的風險進行控管，盤中的留倉部位將不高於前三十日之日平均成交量1/50，以控制整體部位在合理狀況下，可在十分鐘內進行反向操作。</u></p> <p><u>4.作業風險管理</u></p> <p><u>執行交易時，因人疏忽、不當程序或權責劃分不清所造成之損失。</u></p> <p><u>(1) 風險點：</u></p> <p><u>(a) 未確實遵循規定</u></p> <p><u>i.交易員擅自下單</u></p> <p><u>ii.交易員擅自修改避險參數值</u></p> <p><u>iii.交易員未依避險參數值避險</u></p> <p><u>(b) 資訊不當流通</u></p> <p><u>i.防火牆管控不當，造成資訊不當外流</u></p> <p><u>ii.重要檔案未放置於上鎖檔案櫃</u></p> <p><u>iii.個人重要資料未用權限管理</u></p> <p><u>(c) 其他作業風險</u></p> <p><u>i.電腦當機</u></p> <p><u>ii.即時股價無法連線</u></p> <p><u>(2) 控管方式</u></p>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u>(a) 確認前台系統與後台作業系統參數、資料來源及帳務資料與風控室一致無誤</u></p> <p><u>(b) 各部門自行訂定交易流程 SOP(Standard Operation Process)</u></p> <p><u>(c) 個人電腦需使用密碼，且重要檔案應設定使用者權限</u></p> <p><u>5.法律風險管理</u></p> <p><u>法律風險管理主要著重於公司法令遵循及合法契約保障投資業務等，當相關作業人員查覺任何違反法令規範的可能性或例外情形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負責之基金經理人及風險管理人員，以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基金經理人及風險管理人員應檢視風險程度，呈報權責主管。</u></p> <p><u>(1) 專責部門統籌法令遵循事項</u></p> <p><u>設有法令遵循部門，負責諮詢及監管法令規範等相關事宜，並即時更新政府法令，確保內部作業的適法性，以降低法律風險。</u></p> <p><u>(2) 合法文件明確定義相關權利及義務：本基金已藉由訂定經律師審閱後之合作協議，明確規管權利及義務，以取得法律保障。</u></p> <p><u>。</u></p> <p><u>(3) 透過電腦系統控管投資法定比率風險：</u></p> <p><u>每日透過電腦系統控管可</u></p>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u>動用金額及投資部位比重分佈情況，以符合各投資部位應遵守之法定比率限制。</u></p> <p><u>6.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建置</u> <u>可量化風險管理主要藉由資訊系統完成，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的使用權限、資訊的維護、及參數設定等，都訂有嚴格的規範，當相關作業人員發現任何異常狀況或例外情況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負責之基金經理人及風險管理人員，以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基金經理人及風險管理人員應檢視風控程度，呈報權責主管。</u></p> <p><u>(1) 資訊系統開發之主要架構</u> <u>將可量化風險依其類別設計系統處理機制，針對市場風險值的部份設計Delta、Gamma、Vega、Theta等值計算及相關模組測試功能；信用風險則分為交易對手評估作業及標的物信評維護作業；流動性風險控管，以流動準備比率、標的物流動性、及整體市場流動性控管為主。所有參數內容的調整及資訊內容的維護皆由公司內部人員負責。</u></p> <p><u>(2)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管理：</u> <u>為確保風險資訊來源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達到互</u></p>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u>相稽核的效果，風險管理前端的資訊來源來自於交易系統，但損益、報酬率等的運算結果，將與後台基金會計系統互相勾稽。</u></p> <p><u>(3) 系統設置嚴格的存取權限：</u></p> <p><u>公司各類系統設置讀取及修訂權限，非經填表申請並由相關主管完成簽核程序，不得開啟，以確保基金資訊、系統、及模型之完整性及機密性。</u></p> <p><u>(4) 資料備份作業</u></p> <p><u>因應期貨信託基金所建置之風險管理系統，將設置資料備份及回復程序，以確保緊急時之必要作業。</u></p>					
13	3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期貨交易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在期貨交易市場為現款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3	3		<p>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期貨交易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在期貨交易市場為現款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p>	本基金無投資有價證券，故刪除之。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3	5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	本基金不交易債券標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的，故刪除之。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3	6		<u>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有價證券以外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前，應檢具投資與風險管理計畫，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本基金不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故刪除之。
13	6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時，應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 <u>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係為以外幣交易之商品，未來交割時有可能因匯率變化而產生之匯率風險。</u>	13	8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時，應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	增列因法令修訂得豁免之但書條件及加列備註說明。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u>	非本基金得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	13	11	2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4	<u>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5	<u>不得與本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期貨與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6	<u>不得投資於期貨信託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7	<u>不得投資於與期貨信託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8	<u>不得運用本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9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0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1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2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3	<u>期貨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4	<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與他人。但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5	<u>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u>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6	<u>投資於其他期貨信託事業 所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 益憑證及外國基金管理機 構所募集或經理之期貨基 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7	<u>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 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 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 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 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8	<u>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 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 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 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不在此限。</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9	<u>不得交付或出售本基金所 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 之委託書；</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1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 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 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 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 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 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2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3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4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5	<u>期貨信託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6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	13	11	2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30	<u>期貨信託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31	<u>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期貨基金應依下列規範辦理，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 <u>1.於國內募集之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2.投資之外國(臺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除須符合上述1.之規定外，並以下列各款為限：</u> <u>(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p> <p>(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a)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p> <p>(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p> <p>(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p> <p>(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3. 上述(2)之債券不得以新臺幣計價，且不含下列標的：</p> <p>(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p> <p>(2) 連結下列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a) 本國發行人於境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於任何交易所掛牌之本國股價指數。</p> <p>(b) 本國之貨幣市場利率指標及匯率指標。</p> <p>(c) 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4.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之種類及交易所，以金管會核准者為限，且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5.不得投資向特定人募集之外國期貨基金，且該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組合型基金。</p> <p>6.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非法募集者，且應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要目的。</p> <p>7.外國期貨基金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外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8.外國期貨基金投資於臺灣地區期貨與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9.外國期貨基金不得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價。</p> <p>10.外國期貨基金成立不</p>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得未滿一年。</p> <p><u>11.外國期貨基金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不得低於下列標準：</u></p> <p><u>(1)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u></p> <p><u>(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u></p> <p><u>(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u></p>	
13	10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禁止或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3	1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十一)款規定之禁止或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款次修訂之。
13	11		期貨信託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違反本條第九項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期貨信託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投資或交易部位。	13	13		期貨信託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十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違反本條第十一項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期貨信託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投資或交易部位。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14	1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 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14	1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 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u>(如 不分配收益適用) 本基金 交易及投資所得之收益、 權利金、現金股利、利息 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 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 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 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u>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 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 益。	本基金不 分配收益，故 刪除之。
			刪除。	14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 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 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 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_____，期貨信託公司不予 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 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 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 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 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 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 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 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 之。</u>	同上。
			刪除。	14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 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 後，翌年_____月第 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 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 分配基準日由期貨信託公</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司於期前公告。</u>	
			刪除。	14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同上。
			刪除。	14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同上。
			刪除。	14	6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期貨信託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同上。
			第十五條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五條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5	1		期貨信託公司之經理費報酬依以下項計算： 1.經理費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貳點肆(2.4%)</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績效費 <u>(1)期貨信託基金操作績效於每日評價並扣除經理費後，若基金績效報酬為正數且符合高水位原則(不計因基金申贖所產生</u>	15	1		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經理費及績效費之收取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u>之資金增減時，基金淨值創新高；虧損轉記為0)，當日得收取基金績效報酬，作為期貨信託公司之績效報酬。</u></p> <p><u>(2)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成立時之淨資產價值時(不計因基金贖回而產生之資金減項)，不得計收績效報酬。</u></p> <p><u>(3)獲利之績效將收取獲利金額 20%之績效費，績效費計算方式如下：</u></p> <p><u>績 效 費 為 以 下</u></p> <p><u>(A)(B)(C)(D)之總和的百分之貳拾(20%)。</u></p> <p><u>(A)基金本期(扣除經理費等相關必要成本後)所有已平倉交易之任何已實現的淨報酬或損失；</u></p> <p><u>加上(B)存放於銀行單位或結算商之資金利息收益；</u></p> <p><u>加上(C)本期期末持倉部位之任何未實現之淨報酬或損失；</u></p> <p><u>減除(D)前一期期末，持倉部位的任何未實現淨報酬或損失；</u></p> <p><u>於前期或前數期已存在的損失，應於計算本期任何的績效費前先予以補足(使用總資產之「高水位法」加以計算)。</u></p> <p><u>當存在虧損轉記，而基金資產出現淨贖回時，此虧損轉記應按(i)被提出的金額除以(ii)委託資金被提</u></p>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u>取前的當下資產，加以成比例降低。</u></p> <p><u>虧損轉記=高水位-當下資產</u></p> <p><u>例：</u></p> <p><u>說明：</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562 719 757"> <thead> <tr> <th>期</th> <th>損益</th> <th>高水位</th> <th>虧損轉記</th> <th>結轉虧損</th> <th>當日前營業日</th> <th>當日損益</th> <th>當日結轉虧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9/9/1</td> <td>100,000</td> <td>100,000</td> <td>0</td> <td>0</td> <td>20,000</td> <td>120,000</td> <td>20,000</td> </tr> <tr> <td>2009/9/2</td> <td>-200,000</td> <td>100,000</td> <td>100,000</td> <td>100,000</td> <td>0</td> <td>-100,000</td> <td>100,000</td> </tr> <tr> <td>2009/9/3</td> <td>0</td> <td>100,000</td> <td>100,000</td> <td>100,000</td> <td>0</td> <td>0</td> <td>100,000</td> </tr> <tr> <td>2009/9/4</td> <td>-110,000</td> <td>100,000</td> <td>100,000</td> <td>100,000</td> <td>-110,000</td> <td>-10,000</td> <td>110,000</td> </tr> <tr> <td>2009/9/7</td> <td>160,000</td> <td>100,000</td> <td>100,000</td> <td>100,000</td> <td>160,000</td> <td>0</td> <td>100,000</td> </tr> </tbody> </table> <p><u>說明：</u></p> <p><u>1.2009/9/1 資金開始操作，當日損益為 100,000，故本營業日可收取 20,000 元之績效報酬。</u></p> <p><u>2.2009/9/2 當日損益為 -200,000 元，故不能收取績效報酬，並認列-200,000 之虧損轉記。</u></p> <p><u>由於 2009/9/2 收盤後處理贖回金額 300,000 元占當時總資產之 30%，故虧損轉記之調整項為 30%*200,000 元=600,000 元，累計之虧損轉記調整為-140,000 元(即 2009/9/3 之累計結轉虧損)</u></p> <p><u>3.2009/9/4 當日損益為 -110,000 元，併入前營業日之結轉虧損，故虧損轉記增加為-250,000 元。</u></p> <p><u>4.2009/9/7 當日損益為 160,000 元，應優先彌補前營業日之虧損，故虧損轉記減少為 90,000 元後，由於整體虧損轉記尚未彌補完畢，故本營業日基金亦</u></p>	期	損益	高水位	虧損轉記	結轉虧損	當日前營業日	當日損益	當日結轉虧損	2009/9/1	100,000	100,000	0	0	20,000	120,000	20,000	2009/9/2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2009/9/3	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2009/9/4	-1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0,000	-10,000	110,000	2009/9/7	16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60,000	0	100,000				
期	損益	高水位	虧損轉記	結轉虧損	當日前營業日	當日損益	當日結轉虧損																																																
2009/9/1	100,000	100,000	0	0	20,000	120,000	20,000																																																
2009/9/2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2009/9/3	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2009/9/4	-1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0,000	-10,000	110,000																																																
2009/9/7	16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60,000	0	100,000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不得收取績效報酬。 <u>5.2009/9/8 當日損益為300,000元，優先彌補前營業日之虧損轉記90,000元後，尚有210,000元之獲利，故本營業日可收取42,000元之績效報酬。</u>					
15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參(0.23%)</u> 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5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關費用之收取標準。
15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u>十</u> 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15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u>五</u> 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明訂各項報酬給付週期。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6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四十五</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	16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若為首次募集者，須滿 <u>四十五</u> 日，受益人始得申請買回)，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	明訂本基金開放買回之時間。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p> <p>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本基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p>				<p>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u>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p> <p>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本基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p>	
16	4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u>三個營業日</u>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u>三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p>	16	4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若投資海外，則由期貨信託公司自行訂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p>	明訂本基金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16	6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期貨信託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轉入受益人本人帳戶或匯至受益人指定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等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16	6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期貨信託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0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0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及得豁免之但書情形。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3	1	8	<u>期貨信託公司與全權委託之專業機構終止彼此間就本基金簽立之全權委託契約者。</u>				新增。	本基金之核心價值為全委受託機構之專業操作，是以修改信託契約，將與全委專業機構終止全權委託契約列為中止信託契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約事由之一，以求明確。
23	2		本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即公告之。	23	2		本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 <u>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u> 即公告之。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故刪除之。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合併				新增。 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25	1		<p>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u>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與本事業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合併：</u></p> <p><u>(一)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應同為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p> <p><u>(二)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在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及執行交易或投資上應無顯著困難。</u></p> <p><u>(三)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合併。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且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內容未修改者，不在此限。</u></p>				新增。	明訂基金合併相關之規定。
25	2		<u>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資產移轉與存續期貨信託基金；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自合併基準日起至資產移轉完成前不得進行交易或投資操作。</u>				新增。	同上。
25	3		<u>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得免予清算。</u>				新增。	同上。
25	4		<u>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期</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貨交易契約、期貨相關現貨商品及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委託基金保管機構檢具期貨信託基金合併核准函向期貨商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移轉相關事宜。</u>					
25	5		<u>本基金其他合併事務之處理，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五條 時效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25	1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或 <u>基金受益憑證</u> 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27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30	1		<u>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計價幣別。</u>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30	2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29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29	2		<u>本基金之申購、買回及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應以期貨信託公司選定之(外幣)計價，期貨信託公司於選定計價幣別後，不得再任意變更。(募集以外幣計價基金適用)</u>	相關規定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
30	3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及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以計算日期貨信託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取得路透社資訊系統(Reuters)最近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u>	29	3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 <u>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成交價格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明訂本基金資產匯率兌換之依據標準。
30	4		前項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當時 <u>路透社資訊系統(Reuters)</u> 所提供之外幣匯率者，應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	29	4		前項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u> 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 <u>路透社</u> 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德	明訂本基金資產匯率兌換之依據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市場交易價格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u>勵資訊 (Telerate)提供之資訊代之；如當日無法取得德礪資訊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成交價格換算為新臺幣。</u>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公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30	1	2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附錄五】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 103 年 11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3696 號函准予照辦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

第一條 本計算標準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一)期貨信託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其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之，並稱為計算日。

(二)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應至遲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期貨信託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條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價值計算，依期貨信託契約辦理。其他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之，但發行以投資非集中市場衍生性商品為主之期貨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有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操盤等特殊情形者，其資產之計算方式、淨資產價值之公告與基金申贖時點等，由本公會另定之：

- (一)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期貨交易：以計算日存放於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為準，針對持有之未平倉部位契約，應加計依該契約所屬期貨交易市場最近結算價格所結算之差額。
- (二)國內、外非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以具國際公信力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等，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結算契約之利得或損失，且原則上採用之報價來源應有一致性。如無法取得上述具國際公信力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提供之價格者，可參酌交易對手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
- (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四)國內、外結構型商品：
 - 1.結構式債券：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2.結構式定期存款：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五)國內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 2.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

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9. 出借有價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六) 國內受益憑證：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七)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八) 國內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五)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本公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九) 國內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分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分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分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十) 國內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四)項 1.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本公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本公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十一)國內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國內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十三)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期貨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期貨信託事業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期貨信託事業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五)國外債券：以計算日期貨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期貨信託事業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期貨信託事業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2.未上市者，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無法取得時，以發行者最近公告或發布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十七)其他國外有價證券：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期貨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第四條 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無法取得前條各款所列之價格，或計算日無前條各款所列之價格者，應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第五條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與新台幣間之換算匯率依期貨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第六條 本標準未規定部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七條 期貨信託事業計算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受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之影響，致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偏差而需調整者，應依本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因受前條因素影響而發生偏差者，依其類型訂定其所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偏差發生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二五。
- 二、一般型期貨信託基金：偏差發生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五。
- 三、指數股票型、組合型及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依其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類別或子基金之類別，分別適用前二款所定比率。

第九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偏差率未達前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者，屬可容忍範圍，除期貨信託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外，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但期貨信託事業應留存期貨信託基金帳務調整之相關紀錄至少五年，以供備查。

第十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偏差率達到第八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者，期貨信託事業應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本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儘速計算發生偏差之金額及對財務之影響數，並調整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期貨信託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與受益人，並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二、委請期貨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對期貨信託事業處理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偏差之情形出具報告。該報告內容應包括對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偏差之更正分錄出示意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及期貨信託基金與受益人遭受之損失金額等。
- 三、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及相關帳務調整內容陳報本公會審核後彙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四、於期貨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並載明發生偏差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期貨信託基金與受益人遭受之損失金額及支付之補足金額。
- 五、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事後審慎檢討其更正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之改善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並應留存相關檢討紀錄至少五年，以供備查。

第十一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偏差率達到第八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期貨信託事業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差額補足作業時，應遵守下列處理原則：

- 一、淨資產價值低估時：
 - (一)受益人為申購者：期貨信託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該申購者之總申購價金。
 - (二)受益人為贖回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期貨信託基金專戶撥付予該贖回者。
- 二、淨資產價值高估時：
 - (一)受益人為申購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該申購者並調整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二)受益人為贖回者：期貨信託事業因重新計算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發

現該贖回者溢領贖回款致期貨信託基金受有損失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予以補足。

第十二條本標準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可交易之期貨商品列表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各商品及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於國外交易所交易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下表所列標的。

下表依 105 年 06 月 30 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公告之可交易商品編修，若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調整，則本表將依其內容增減。

交易所名稱	簡稱 (abb.)	契約名稱	Contract
台灣期貨交易所	TAIFEX	臺股期貨	
台灣期貨交易所	TAIFEX	電子期貨	
台灣期貨交易所	TAIFEX	金融期貨	
台灣期貨交易所	TAIFEX	小型臺指期貨	
台灣期貨交易所	TAIFEX	台灣 50 期貨	
台灣期貨交易所	TAIFEX	十年期公債期貨	
台灣期貨交易所	TAIFEX	三十天期利率期貨	
台灣期貨交易所	TAIFEX	黃金期貨	
台灣期貨交易所	TAIFEX	MSCI 臺指期貨	
台灣期貨交易所	TAIFEX	櫃買期貨	
台灣期貨交易所	TAIFEX	非金電期貨	
台灣期貨交易所	TAIFEX	台幣黃金期貨	
日本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TOCOM	汽油	Gasoline
日本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TOCOM	燃油	Kerosene
日本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TOCOM	黃金	Gold

日本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TOCOM	白金	Platinum
日本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TOCOM	鈳	Palladium
日本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TOCOM	生膠	Natural Rubber
日本東京金融交易所	TFX	三個月歐洲日圓	3-month Euroyen
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	TSE	十年政府債券	10-year Japanese Government Bond
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	TSE	Tokyo Stock Price Index	TOPIX
加拿大蒙特婁交易所	ME	三個月加拿大銀行承兌票券	Canadian Banker's Acceptance, 3-month
加拿大蒙特婁交易所	ME	十年加拿大政府債券	10-year Government of Canada Bond
西班牙金融期貨交易所	MEFF	IBEX-35 Stock Index	IBEX-35 Stock Index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JSE	FTSE/JSE Top 40 Index	FTSE/JSE Top 40 Index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電子小型那斯達克 100 指數	E-Mini Nasdaq 100 Index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三個月歐洲美元	3-month Eurodollar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一個月 LIBOR	1-month Libor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日圓	Japanese Yen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英鎊	British Pound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瑞士法郎	Swiss Franc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加幣	Canadian Dollar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澳幣	Australian Dollar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歐元	Euro FX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紐西蘭幣兌美元	NZD/USD Dollar Futures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S & P 500 股價指數	S&P500 Stock Price Index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日經 225(美元計價)	Nikkei Stock Average(225) (USD)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那斯達克 100 指數	Nasdaq 100 Index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活牛	Live Cattle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冷凍豬腩	Frozen Pork Bellies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肉牛	Feeder Cattle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瘦肉豬	Lean Hog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小型 S & P 500 股價指數	S&P 500 E-Mini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小型 S&P Midcap 400 股價指數	E-mini S&P MidCap 400 Index Futures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T	十年利率交換	10 Year Interest Rate Swap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T	美國超長債	Long-Term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T	美國長期政府債券	U.S. Treasury Bond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T	十年美國中期債券	U.S. Treasury Note, 10-year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T	五年美國中期債券	U.S. Treasury Note, 5-year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T	二年美國中期債券	U.S. Treasury Note, 2-year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T	美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Index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T	小型美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Mini-size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SM Futures (\$5 Multiplier)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T	小麥	Wheat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T	燕麥	Oats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T	黃豆	Soybeans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T	黃豆油	Soybeans Oil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T	黃豆粉	Soybeans Meal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T	玉米	Corn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T	粗米	Rough Rice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T	30 Day Fed Funds	30 Day Fed Funds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	NYMEX	燃油	Heating Oil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	NYMEX	天然氣	Natural Gas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	NYMEX	輕原油	Light Sweet Crude Oil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	NYMEX	白金	Platinum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	NYMEX	鈹	Palladium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	NYMEX	無鉛汽油	Reformulated Gasoline Blendstock for Oxygen Blending (RBOB) Futures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	NYMEX	白銀	Silver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	NYMEX	銅	Copper(High Grade)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	NYMEX	黃金	Gold (100oz)
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	NYBOT	咖啡	Coffee "C"
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	ICE Futures U.S.	糖	Domestic Sugar No.14, World Sugar No.11
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	ICE Futures U.S.	可可豆	Cocoa
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	ICE Futures U.S.	棉花	Cotton
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	ICE Futures U.S.	冷凍濃縮橘汁	Frozen Concentrated Orange Juice
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	ICE Futures U.S.	Russell 2000 小型指數	Russell 2000 Index Mini Futures
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	ICE Futures U.S.	小型 MSCI EAFE 指數	mini MSCI EAFE Index
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	ICE Futures U.S.	小型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mini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英國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	ICE Futures Europe	布侖特原油	IPE Brent Crude Oil
英國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	ICE Futures Europe	製氣油	Gas Oil
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銅	Copper Grade A

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鋁	Primary Aluminum
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鎳	Primary Nickel
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錫	Tin
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鋅	Special High Grade Zinc
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鉛	Standard Lead
香港交易所	HKFx	恒生指數	Hang Seng Index
香港交易所	HKEx	H 股指數	H-shares Index
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SGX-DT	摩根臺灣股票指數	MSCI Taiwan Index
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SGX-DT	十年日本政府債券	10-year Japanese Government Bond
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SGX-DT	小型十年日本政府債券	Mini 10-year Japanese Government Bond
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SGX-DT	日經 225	Nikkei Stock Average (225)
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SGX-DT	摩根史丹利新加坡股價指數期貨	MSCI Singapore Index Futures
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SGX-DT	印度指數期貨	S&P CNX Nifty
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SGX-DT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SGX FTSE China A50 Index
NYSE Liffe	NYSE Liffe	英國長期債券	Long Gilt
NYSE Liffe	NYSE Liffe	三個月英鎊利率	Sterling Interest Rate, 3-month

NYSE Liffe	NYSE Liffe	三個月歐洲瑞士法郎利率	Euroswiss Franc Interest Rate, 3-mth
NYSE Liffe	NYSE Liffe	Two-Year Euro Swapnote® Futures	Two-Year Euro Swapnote® Futures
NYSE Liffe	NYSE Liffe	Five-Year Euro Swapnote® Futures	Five-Year Euro Swapnote® Futures
NYSE Liffe	NYSE Liffe	Ten-Year Euro Swapnote® Futures	Ten-Year Euro Swapnote® Futures
NYSE Liffe	NYSE Liffe	三個月 EURIBOR 利率	Three Month Euribor Interest Rate Futures
NYSE Liffe	NYSE Liffe	FT-SE100	FT-SE100
NYSE Liffe	NYSE Liffe	MSCI Pan-Euro Index	MSCI Pan-Euro Index
NYSE Liffe	NYSE Liffe	CAC-40 Stock Index	CAC-40 Stock Index
NYSE Liffe	NYSE Liffe	可可豆	Cocoa No.7
NYSE Liffe	NYSE Liffe	咖啡	Coffee Robusta
NYSE Liffe	NYSE Liffe	白糖	White Sugar No.5
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歐元債券	Euro Bund
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Euro Schatz	Euro Schatz
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Euro Bobl	Euro Bobl
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German Stock Index-DAX	German Stock Index-DAX
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瑞士政府債券	CONF
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Swiss Market Index	SMI
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MDAX Futures	MDAX Futures
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TecDAX Futures	TecDAX Futures

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Euro-Buxl Futures	Euro-Buxl Futures
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Euro STOXX 50 Futures	Euro STOXX 50 Futures
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Short-Term Euro-BTP	Short Term Euro-BTP
澳洲證券交易所	ASX	十年澳洲政府債券	10-year Commonwealth Treasury Bond
澳洲證券交易所	ASX	三年澳洲政府債券	3-year Commonwealth Treasury bond
澳洲證券交易所	ASX	SPI 200™ Index	SPI 200™ Index
堪薩斯市交易所	KCBT	硬紅冬麥期貨	Hard Red Winter Wheat
澳洲證券交易所	ASX	九十天銀行承兌票券	Australian 90 Day Bank Bills
馬來西亞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原棕櫚油	Crude Palm Oil
馬來西亞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富時大馬吉隆坡綜合指數	FTSE Bursa Malaysia KLCI

本基金從事之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交易，係指以銀行為交易對手之匯率交易，匯率交易包含現匯、遠匯及無本金交割遠匯，交易標的可包含以美金兌換之加拿大幣、歐元、英磅、日圓、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澳幣、紐幣等貨幣兌換及其交叉之匯率組合，依交易機會變化，匯率組合將隨時調整之。

【附錄七】自行操作投資策略

在基金運行初期階段，自行操作之投資標的以台灣期貨市場商品為主。隨著基金經理人之風險控管能力強化與本基金之資金配置與管理成熟度增強，並與全權委託受託機構充分交流國外期貨交易經驗之後，於後續階段依據當時市場狀況變更交易邏輯並將操作範圍擴及至主管機關核准可交易之國外期貨商品。

自行操作部份將採用三種不同交易策略：

1. 價差交易策略：在商品於盤中出現不合理價格變化時進行套利，並盡量避免留倉部位遭遇市場價格迅速波動所造成之 β 風險。
2. 趨勢交易策略：在商品價格出現明顯多方或空方趨勢訊號時，順勢操作。
3. 當沖交易策略：基金經理人並將依當日盤中價位之變化，進行當日沖銷交易，以增加投資人收益。

自行操作策略之選用將視市場狀況及基金經理人和其研究團隊之專業判斷而定，並以為投資人產生絕對投資報酬為目標。

第一階段：

1. 國內指數期貨：使用台灣期貨交易所所有期貨商品之價差交易策略策略。
2. 國外期貨交易所：主管機關核准可交易商品之價差交易策略。

第二階段：

1. 依據所管理資產之增減，交易策略將納入趨勢交易策略及當沖交易策略，並適時擴及亞洲市場，但考慮時差影響，暫時不對歐美市場之期貨商品進行任何交易。
2. 依據基金經理人之風險控管能力強化與本基金之資金配置與管理成熟度，所交易範圍將擴及各國上市期貨商品。

第三階段：

1. 經過基金經理人之長期管理經驗累積以及相關人員之補充，本基金將尋求進行全球期貨商品與衍生性商品操作之可行模式。
2. 在全球操作策略模組之日漸成熟，將此經驗推展至本公司其他基金經理人，養成各個經理人對期貨信託基金操作能力。期待擴建本公司基金管理之穩健能力與擴大市場規模。

【附錄八】期貨信託基金運用狀況之事項

1. 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105年06月30日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項目	交易所名稱或店頭交易之所在國		金額	比率(%)	
衍生性商品	個股期貨或選擇權				
	小計				
	Bond Futures & Options				
	小計				
	能源期貨或選擇權	英國國際歐洲期貨交易所	GB	-0.08	-0.02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	US	0.40	0.09
	小計			0.32	0.07
	利率期貨或選擇權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US	2.83	0.62
		歐洲期貨交易所	GB	4.15	0.92
		歐洲交易所	GB	1.15	0.25
		加拿大蒙特婁交易所	CA	-0.01	0.00
		澳洲雪梨期貨交易所	AU	-0.12	-0.03
		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SG	0.50	0.11
		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	JP	0.00	0.00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US	-0.46	-0.10
		小計			8.04
	外匯期貨或選擇權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US	0.02	0.00
		小計		0.02	0.00
	金屬期貨或選擇權	英國國際交易所	US	0.00	0.00
		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SG	0.00	0.00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MY	0.00	0.00
		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	GB	-0.70	-0.16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	US	0.38	0.08
	小計			-0.33	-0.07
	農產品期貨或選擇權	BMD	MY	0.01	0.00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US	0.32	0.07
		英國國際交易所	US	1.11	0.24
		堪薩斯市交易所	US	0.69	0.15
		歐洲交易所	GB	0.26	0.06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US	-0.37	-0.08
小計			2.02	0.45	
FX Futures & Options					
小計					
指數期貨或選擇權	BMD	MY	0.00	0.00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US	0.20	0.04	
	歐洲期貨交易所	GB	0.00	0.00	
	香港交易所	HK	0.06	0.01	
	英國國際交易所	US	0.19	0.04	
	歐洲交易所	GB	0.11	0.03	
	澳洲雪梨期貨交易所	AU	-0.01	0.00	
	南非期貨交易所	ZA	0.00	0.00	
	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SG	0.39	0.09	
	台灣期貨交易所	TW	0.00	0.00	
	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	JP	0.22	0.05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US	0.07	0.01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MY	0.00	0.00	
	小計			1.23	0.27
其他					
小計					
現貨	股票		0.00	0.00	
	其他證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及短票		179.11	39.54	
	銀行存款		69.72	15.39	
	其他資產		194.41	31.04	
其他負債		1.57	0.35		
淨資產總額		452.97	100.00		

註：衍生性商品，依所列分類項下按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種類，分別揭露各交易所或店頭交易所在國、金額及比率。

2. 所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類別及其占淨資產之比例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重大交易契約明細						
105年06月30日						
契約名稱 (註一)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註二)	公平價值(註三)	占基金淨資產比例	備註 (註四)
	買/賣方	契約數				
利率期貨契約	買方	236.00	1,211,910,954.00	1,220,708,254.00	269.49%	
利率期貨契約	賣方	79.00	708,105,588.00	708,862,948.00	156.49%	
外匯期貨契約	買方	1.00	2,378,640.00	2,393,795.00	0.53%	
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96.00	144,993,177.00	146,747,908.00	32.40%	
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246.00	115,399,827.00	115,919,766.00	25.59%	
能源期貨契約	賣方	16.00	26,262,906.00	25,943,017.00	5.73%	
農產品期貨契約	買方	87.00	84,920,626.00	85,576,221.00	18.89%	
農產品期貨契約	賣方	31.00	24,621,401.00	23,256,873.00	5.13%	
金屬期貨契約	買方	30.00	58,010,056.00	60,313,362.00	13.32%	
金屬期貨契約	賣方	22.00	40,730,136.00	43,358,896.00	9.57%	

註一：「契約名稱」欄，應按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種類（如股價指數期貨契約、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等）分別填列；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應註明買權或賣權。

註二：期貨契約應填列買、賣期貨契約時之契約價值；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應填列買入或賣出時，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

註三：公平價值應按期末期貨交易所公布之結算價計算。

註四：若有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於「備註」欄說明避險之相關資訊。

3.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最高、最低、年底及公開說明書刊印年度各月底，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總額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之淨資產總額及單位淨資產價值

年 度	項 目	淨資產總額 (新臺幣百萬元)	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105 年度	105/01/31	345.00
105/02/29		368.30	13.5199
105/03/31		367.34	12.9140
105/04/30		346.06	12.3840
105/05/31		412.47	12.1611
105/06/30		452.97	12.5416
104 年度	最 高	562.00	13.3930
	最 低	299.00	11.0562
	年 底	309.00	12.9427
103 年度	最 高	680.00	12.0008
	最 低	454.00	8.5196
	年 底	469.00	12.0008
102 年度	最 高	1,276.00	10.5796
	最 低	685.00	9.0243
	年 底	693.00	9.3080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期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105年06月30日	
期間	報酬率
成立日至今	25.42%
3個月	-2.88%
6個月	-3.10%
1年	11.15%
3年	26.23%
5年	23.29%
10年	-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5.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期貨信託基金委託期貨商手續費前五名之期貨商名稱、委託買賣交易契約數、支付該期貨商手續費之金額。若期貨商為該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委託期貨商交易契約口數資料								
105年06月30日								
項目	期貨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契約數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期貨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期貨	選擇權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04年	UOB SG	11452	0	0	11452	1048.87		
01月01年								
至								
12月31年								
105年	UOB SG	5889	0	0	5889	541.38		
01月01年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00	0	0	300	7.56		
至								
06月30年								

註:上述資料來源為元大投信。

封底

期貨信託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黃 古 彬

